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3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科微”）拟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产品，拟由公司为杭州国科微与供应商订立的所有采购订单项下货款的按期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每一具体采购订单项下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整，在担保有效期内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为杭州国科微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产品提供担保，杭州国科微将获得供应商一定的款项支付账期，有利于杭州国科微的业务开展。杭州国科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杭州国科微的生产经营均有绝对控制权，且财务风险可控。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